

範例：

函准納稅義務人函稿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所有坐落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F00000000000）符合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一案，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○○年○○月起至○○年○○月免徵房屋稅，如有說明三、四事項者，應恢復課徵房屋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。
- 二、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有關文件，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；其有增建、改建、變更使用情形或移轉、承典時，亦同。」為房屋稅條例第 7 條所明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依據本府社會局函送之「低收入戶申請房屋稅減免申請名冊」辦理免徵事宜，係以現行查得資料免徵房屋稅，日後若查有不符規定事項者，應補徵房屋稅。另臺端於次年度若不符合本府社會局認定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自原低收入證明書所核定有效期間屆滿次月起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- 四、因適用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：納稅義務人變更、使用情形變更非住家或出租、非供本戶使用、遷出戶籍者等）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處申報恢復課徵房屋稅。
- 五、臺端對於核定事項如有不服，請於收到本函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處（○○分處）申請更正；或於收到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（以本處實際收到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郵日）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3 號），俾層轉訴願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